

编号: 1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u>联合、宣城、绩溪</u> <u>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u>现场检查</u>		
检查时间	<u>3月17-18日</u>		
检查地点	<u>联合宣城绩溪</u>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u>抽查</u>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u>无</u>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2</u> 次, 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u>2</u>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u>[Signature]</u> 2026年3月15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u>[Signature]</u> 2026年3月15日		

编号: 1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联合执法车检测有限公司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强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1007 姓名: 张强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1011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2月18日(12时45分) 至 2026年2月18日(11时30分)

地点: 办公室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环保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材料、物品清单: 车辆检测数据
-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环保负责人
-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2 次, 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2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无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强 13321496176

受送达人: 何强 2026年2月1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白山联合执法车检测有限公司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联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MA156UG26X		
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长白路 108 号(白山市联合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其他服务业		
法人代表	王斌	现场负责人	孟春江	联系电话	18604390177	
生产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白山市联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白山市浑江区长白路 108 号(白山市联合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院内)、91220601MA156UG26X、法人: 王斌、主要经营汽车检测服务。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公司前台环保电脑通过登录吉林省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平台视频回放中发现吉 F5Y552(汽油车) 品牌为福克斯 CAF7163A4 驱动方式为前驱, 检查方法为双怠速法; 吉 F1305Z(汽油车) 品牌为宝骏 LZW6465UVF 驱动方式为前驱, 检查方法为双怠速法; 吉 FW9922(柴油车) 品牌为长城 CC6461RM40 驱动方式为前驱, 检查方法为自由加速法。该检车线提供了 3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p>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龙军, 时强	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07060015007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孟春江	记录人(签字)	时强 孙龙军	
	2026 年 3 月 18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编号: 2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宇域机械车检测有限公司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07 姓名: 李国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17日(14时00分) 至 2026年3月17日(17时00分)

地点: 办公室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手册和检测报告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现场负责人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2 次, 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2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无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松 13321496776

受送达人: 汪明宇 2026年3月1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白山市车大街检测路1号

编号: 3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生态局委托中车检测有限公司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弘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0 姓名: 张弘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3月17日(9时0分) 至 2026年3月17日(13时0分)

地点: 办公室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环境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评报告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现场负责人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2 次, 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2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张弘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弘 1332149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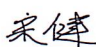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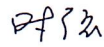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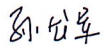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张弘 2026年3月1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衡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2MA172C3G94	
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大桥东侧楼房		行业类别	其他服务业	
法人代表	-	现场负责人	王海峰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白山市衡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大桥东侧楼房、91220602MA172C3G94、-、主要经营机动车检测; 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 2. 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公司前台环保电脑通过登录吉林省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平台视频回放中发现吉 FCV182 (汽油车) 品牌为奥迪 (AUDI) FV7201BACBG 驱动方式为前驱, 检查方法为双怠速法; 吉 FV7715 (汽油车) 品牌为雷克萨斯 jthbj46g362 驱动方式为后驱, 检查方法为双怠速法; 吉 F5Q791 (柴油车) 品牌为北京牌 BJ2023CHT3 驱动方式为后驱, 检查方法为自由加速法; 吉 F5A871 (柴油车) 品牌为依维柯牌 NJ5045XXYA 驱动方式为后驱, 检查方法为自由加速法。该四辆车在检测过程中涉嫌数据造假违法问题并做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及待后续处理。</p>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龙军, 时强	执法证号	07060015011, 07060015007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6年3月17日	记录人(签字)	  2026年3月17日	